**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104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辦法**

一、依據：依教育局相關規定辦理

二、目的：提昇學生研習語文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收宏揚文化之效。 **【煩請導師鼓勵參加】**

三、報名規則：

(一)項目：Ａ、演說類：國語、英語、母語 Ｂ、朗讀類：國語、英語 Ｃ、字音字形 Ｄ、作文 Ｅ、寫字。

(二)資格：本校學生【惟9年級部份若每一單項報名人數不滿8人，即取消該項比賽（母語演說除外）。】。

(三)名額：每一競賽項目，每班1~2人參賽（母語演說0~2人參賽）。若跨項報名，每人以跨2項為限。

(四)報名期限：**報名表請於4月1日(五)午休前**，填妥完整後送交教務處教學組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五)抽序號籤： **4月8日（五）中午12：30於3F會議室抽序號籤(書法、作文、字音不用抽籤)**，需由選手本人親自抽籤或由導師代抽，逾時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(六)於每一項比賽前向所有選手再次詳細說明競賽規則。

(七)於各項比賽獲得第1名的學生均有義務經培訓後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105學年度語文競賽，如有實際困難而無法參加者須繳交敘明理由之家長申請書，違者取消該生得獎名次並收回得獎獎狀。

(八)代表學校參賽者均參加集訓，第1名如因故經核准不能參賽（最遲於集訓開始一週內提出），或賽前集訓無故缺席超過三分之一，無條件由第2名遞補，於依序類推。

四、競賽項目流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集合  時間 | 比 賽 時 間 | 比賽  地點 | 評 審 標 準 | 注 意 事 項 |
| 英語  朗讀 | 12：30 | 4月25日（週一）  午休、第5、6節  （12：30~14：50）  【比賽時間：每人3分鐘】 | 多功能  教 室 | 1. 語言表達能力：80﹪ 2. 儀態：20﹪ 3. 鈴聲響即下台 | 1. 題目為課外題材，賽前10分鐘抽題。 2. 請攜帶英語字典。 3. 參賽對象：7年級、9年級。 |
| 英語  演說 | 12：30 | 4月25日（週一）  午休、第5、6節  （12：30~14：50）  【比賽時間：每人5分鐘  指定題3分鐘、  看圖題2分鐘】 | 資優  教室（一） | 1. 指定題演說40﹪；看圖演說60﹪ 2. 內容：40﹪；語言表達能力40﹪；   儀態：20﹪   1. 時間不足或超過每0.5分鐘扣總分1分，不足0.5分鐘以0.5分鐘計 | 1. 包括指定題演說和看圖演說兩部分，準備時間為20分鐘，請自備紙筆擬稿。 2. 指定題題目為 “Introducing Taiwan…”**須於04/13（三）**前繳交講稿（A4直式橫打）至教學組。 3. 參賽對象：8年級、9年級。 |
| 閩南語  演 說 | 12：30 | 4月26日（週二）  午休、第5、6、7節  （12：30~15：30）  【比賽時間：每人3分鐘】 | 資優  教室（一） | 1.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：45﹪ 2. 內容（思想、結構、詞彙）：45﹪ 3.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﹪ 4. 時間不足或超過每0.5分鐘扣總分1分，不足0.5分鐘以0.5分鐘計 | 1. 講稿事前公佈，選手於比賽當時由2篇講稿中抽1篇出賽。 2. 參賽對象：7、8、9年級。 |
| 客家語  演 說 | 12：30 | 4月26日（週二）  午休、第5節  （12：30~14：50）  【比賽時間：每人3分鐘】 | 會議室 | 1.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：45﹪ 2. 內容（思想、結構、詞彙）：45﹪ 3.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﹪ 4. 時間不足或超過每0.5分鐘扣總分 1分，不足0.5分鐘以0.5分鐘計 | 1. 題目事前公佈，擇一準備，須   **須於04/13（三）**前繳交講稿（A4直式橫打）至教學組。   1. 可看稿演說，惟分數較低。 2. 參賽對象：7、8、9年級。 |
| 國語  朗讀 | 12：30 | 4月28日（週四）  午休、第5、6節  （12：30~14：50）  【比賽時間：每人2分鐘】 | 資優  教室（一） | 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50﹪ 2. 氣勢（句讀、文氣、語調）：40﹪ 3.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﹪ 4. 鈴聲響即下台 | 1. 題目為課外題材，賽前4分鐘抽題。 2. 請攜帶國語字典。 3. 參賽對象：7、8、9年級。 |
| 國語  演說 | 12：30 | 4月28日（週四）  午休、第5、6、7節  （12：30~15：50）  【比賽時間：每人4-5分鐘】 | 多功能  教 室 | 1.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：45﹪ 2. 內容（思想、結構、詞彙）：45﹪ 3.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﹪ 4. 時間不足或超過每0.5分鐘扣總分1分，不足0.5分鐘以0.5分鐘計 | 1. 即席演說，題目20分鐘前公佈， 2. 請自備紙筆擬稿。 3. 參賽對象：7、8、9年級。 |
| 寫字  書法 | 12：30 | 4月15日（週五）  午休、第5節  （12：30~13：55）  【比賽時間：50分鐘】 | 會議室 | 1. 整潔與美觀：40﹪ 2. 筆勢與功力：60﹪ 3. 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3分，未寫完每字扣2分 | 1. 題目當場公佈。 2. 文具自備，比賽用紙由學校統一供應。 3. 參賽對象：7、8、9年級。 |
| 字音  字形 | 12：30 | 4月15日（週五）  午休（12：30 ~ 12：50）  【比賽時間：10分鐘】 | 資優  教室（一） | 字音100字、字形100字，共200字，每錯一字扣0.5分，塗改不計分，以藍、黑筆書寫 | 1. 試卷不得書寫任何記號。 2. 參賽對象：7、8、9年級。 |
| 作文 | 12：30 | 4月15日（週五）  午休、第5節（12：30~14：10）  【比賽時間：90分鐘】 | 資優  教室（二） | 1. 內容與思想：50﹪ 2. 結構與修辭：40﹪ 3. 書法與標點：10﹪ | 1. 不得使用鉛筆書寫，一律使用 黑筆書寫。 2. 參賽對象：7、8、9年級。 |